西峡县2024年度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监理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4101005206003577001

采　　购　　人：西峡县林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隆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4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14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6
11. 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峡县2024年度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峡县2024年度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西峡县2024年度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项目编号：E4101005206003577001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116.1605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招标内容：西峡县重阳镇、丁河镇、回车镇、西坪镇、石界河镇、丹水镇、军马河镇、7个乡镇新造林,面积8868.4亩及西峡县2024年度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一至七标段监理服务。

5.2 工　　期：60日历天

5.3项目地点：西峡县境内

5.4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

5.5 资金来源：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和用款人自筹

5.6标段划分：

五标段：重阳镇八庙下街村、三坪沟村、云台村、高台村、重阳村、寺沟村、奎岭村，丹水镇袁沟村，丁河镇北峪村、木寨村，回车镇东沟村，石界河镇石界河村、走马坪村，西坪镇西岗村、西官庄村、唐家湾村新造林，面积6220.3亩

六标段：军马河镇毛坪村、大河岗村、孙门村、盆坑村、独阜岭村、椴树沟村新造林，面积875.8亩

七标段：丁河镇宣沟村新造林，面积1772.3亩

八标段：西峡县2024年度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一至七标段新造林及管护期内的监理服务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合同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八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相关专

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3 投标人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网址：http://xixiaweb.nanyangzcxy.cn:8008/#/。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00：00 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http://ggzyjyzx.xixia.gov.cn/)。

3、方式：由于西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1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附件：操作手册地址（网站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www.zhaoecai.com/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3

（6）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峡县林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西峡县紫金街道伏牛西路 38 号

联系人：方占党

联系方式：135692157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隆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溧河物流园电商大厦 802 室

联系人：杨梅芳

联系方式：17106836372

3、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西峡县林业局

地　址：西峡县伏牛西路 38 号

联系人：薛丹

联系方式：0377-696818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西峡县林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西峡县紫金街道伏牛西路 38 号 联 系 人：方占党 电 话：135692157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隆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溧河物流园电商大厦 802 室 联系人：杨梅芳 联系方式：17106836372
1.1.4	项目名称	西峡县 2024 年度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1.5	项目地点	西峡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和用款人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西峡县 2024 年度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一至七标段新造林及管护期内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	西峡县 2024 年度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一至七标段新造林及管护期内的监理服务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合同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3 投标人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网址：http://xixiaweb.nanyangzcxy.cn:8008/#/。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__7__月__2__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
2.3.4	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发出的形式	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在开标前代理机构无法获取报名的潜在投标人信息，因此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只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网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相关资料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的相关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以来，指 2021 年_01_月__01__日起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以来，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 CA 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tbdat）。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注意：由于西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注意事项：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招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1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www.zhaoecai.com/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3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在线开标： （一）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三）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的截止时间内，进行会员账号登录（CA 登录）输

		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四）解密， 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五）解密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六）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七）开标结束。 注：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因此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签到截止时间前无法签到或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社会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应在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标段
7.2	履约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工程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2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八标段：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7	异议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11.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9	证件审查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1.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
政策	A、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宛财购【2022】8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其他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信用查询证明材料”。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和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2 澄清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书

四、政策性证明材料（如有）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必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2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由投标人参照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

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承诺函形式代替。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财务要求、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单位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单位电子签章。

3.7.4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废标条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一）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二）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的；

（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五）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六）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七）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八）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九）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上传。

4.1.2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在线开标：

（一）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三）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的截止时间内，进行会员账号登录（CA 登录）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四）解密， 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五）解密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六）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七）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但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以线上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线上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不同投标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1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12）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13）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无效：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

（7）投标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查看不同投标企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是否相同，若有雷同应及时提交至在场行政监督部门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的加盖公章网站截图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45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评分标准：21 分 企业业绩：4 分
2.2.2		投标报价	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其余各投标方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点。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

			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监理大纲 45 分	1、监理大纲编制完整性及合理性（4 分）	监理大纲编制完整性及合理性（0－4 分）	4
		2、工期控制措施得力，合理 （6 分）	（1）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0－2 分） （2）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0－2 分） （3）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0－2 分）	6
		3、质量控制（8 分）	（1）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力，方法有效；（0－2 分） （2）事前控制措施具体、妥切；（0－2 分） （3）事中控制措施周到、全面；（0－2 分） （4）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0－2 分）	8
		4、造价控制（4 分）	造价控制措施周密、及时、准确（0－4 分）	4
		5、合同和信息（4 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有序（0－4 分）	4
		6、安全控制措施到位、不留隐患（4 分）	（1）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0－2 分） （2）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措施；（0－2 分）	4
		7、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7 分）	（1）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2 分） （2）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0－3 分） （3）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分）	7
		8、合同管理的措施及内容（4 分）	（1）设计变更、洽商和管理措施（0－2 分） （2）工程暂停及复工措施、费用索赔措施（0－2 分）	4
		9、环境保护措施（4 分）	环境保护的监理工作措施合理性（0－4 分）	4
2.2.4 (2)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 21 分	监理机构设置	根据设置的合理性得 0～3 分。	
		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1）根据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岗位职责等的齐全程度得 0～3 分。 （2）根据工程特点，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制度得 0～3 分	
		拟投入检测、办公设备	数量、品种、型号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程度得 0～3 分。	
		对工程建设的服务承诺	根据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及完整性得 0～4 分。	
		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专业配套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监理员、资料员）岗位职责，齐全得 5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扣完为止。**（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上传**	

			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企业业绩（4 分）		投标单位 2021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以企业诚信库“企业业绩”中上传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为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如是)；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40、41、42 条规定，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小组依法认定并做无效标处理：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漏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漏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投标报价和商务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注：本合同最终条款及内容以发包人、承包人签订内容为准。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 ，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西峡县2024年度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书

四、政策性证明材料（如有）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我们收到贵方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监理标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服务期_____。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部，及时安排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可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60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标段</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总价</td><td colspan="6">大写：_____
小写：_____</td></tr>
<tr><td>监理服务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质量</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td><td>姓名</td><td></td><td>注册级别</td><td></td><td>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备　注
（可附服务承诺）</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月_____日

三、承诺书

（一）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及时上传合同。如有违反，愿意缴纳招标控制价 2%（最高不超过 80 万）的违约金。

如有争议，服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 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本投标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在投标期间及中标公示期间内我单位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若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承诺不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若中标则中标无效。

附：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2、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很荣幸参与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将合同扫描后以PDF（或JPG）格式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合同保证做到真实、清晰、完整、端正；

4、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招标人签约的合同文本，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若中标，本承诺函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上承诺若有违背，我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觉接受行政处罚，贵方可将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授权代表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人名录。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四、政策性证明材料（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融资政策告知函

依据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其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 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td><td colspan="6">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 (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 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 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附本表后。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五）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监理大纲

七、其它材料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